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315號

上訴人 王詩瑋

訴訟代理人 趙忠源律師

被上訴人 尼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翁尚鋒

被上訴人 黎于瑋

兼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謝俊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；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7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兩造表示已有和解共識，故再開辯論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 官 吳佩玲

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張詠昕